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 七 二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25).....	I
通過議程.....	I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 之報告書(S/3596).....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 BRILEJ (南斯拉夫)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 (S/Agenda/72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S/3596)

埃及代表 *Mr. Lout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約旦代表 *Mr. Rifai*，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應主席請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SHUKAIRY (敘利亞)：主席既給我再行發言的機會，請各位准許我就聯合王國代表團提出

的決議草案 [S/3600/Rev. I] 作一籠統的分析。但在加以分析之前我要向理事會聲明，我將作最後努力，決定不表示我所想到的若干意見，俾可便利產生——如同主席所說的一般——一件不但理事會所能一致通過、且為多數未出席理事會的當事國所能普遍接受的決議案。理事會的決議案如果要真能有效及有益，歸根到底有賴於此種接受。

二. 依照理事會內目前這件決議草案的案文，我們雖非常尊敬撰稿人，但不得不指出它將摧毀秘書長在其報告書 [S/3596] 中提出的整個計劃。我們不欲對聯合王國代表團失禮，尤其是他在 *Sir Pierson Dixon* 這樣幹練的一位代表領導之下。但用外交詞令來掩飾危險，本身就是一種危險，尤其是遇到有關和戰的問題。

三. 聯合王國代表在其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內說：

“理事會若於事過境遷之後再詳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述問題的各方面，我認為並無益處 [第七二三次會議，第十四段]。

四. 以事過境遷形容巴勒斯坦問題或秘書長報告書亦即為事過境遷的意見——我說這句話亦無不敬之意。報告書或其涉及的問題均未死亡。報告書是一件活的文件。巴勒斯坦問題也是一個活的問題。安全理事會過去八年來與今天相同，始終在討論這個問題，這至少是一個徵兆。這是我們向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特別向 *Sir Pierson Dixon*，所作的陳述力求坦率而不用外交詞令的原因。幸而 *Sir Pierson Dixon* 的英國文字適宜於坦率談話，也適宜於外交詞令，同時更可供雄辯之用。

五. 因此我們可說，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徹底推翻了秘書長的報告書。安全理事會若通過這件草案，便等於扼斃及肢解秘書長的使命。

六. 此項結論的是否正當，一讀草案即可知曉。前文第三段備悉報告書內關於遵守停火規定的保證部分。我不想說這是掩蔽或曲解事實，決不是的。我只想說它不完全正確。這不過是秘書長報告書內一個不重要部分。

七. 今天上午我已指出，Mr. Hammarskjold曾詳細討論停火保證，自衛準備，阿拉伯各國政府提出的具體計劃，停火協定各項規定的互相依賴，交互關係問題，停火辦法的獨立地位，及最後——但也同樣重要——執行停火規定的空氣。秘書長的主要報告書[S/3596]及臨時報告書[S/3594]充滿着上述各項意見及許多其他意見，但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對報告書完全未加注意。這些嚴重問題決不是前文內短短幾個字所能概括的。簡明當然是一個優點，但將秘書長報告書的全部內容縮成一句，儘管文字美麗動人，仍屬有害無益。停火規定的保證問題非常嚴重，偶一不慎即可爆發。

八. 我在上次的陳述內已說明敘利亞政府力主提供保證應有具體辦法。其他各國政府已確切表示它們的立場。如欲以任何決議草案——不一定是現在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供此類保證，只須備悉整個報告書。我們須備悉整個報告書或完全加以漠視，但不能將其四分五裂後送交安全理事會。Sir Pierson Dixon諒必承認，安全理事會不是收容破碎支離或殘缺不全的思想或概念的診療所。

九. 與前文第三段相同但更危險的是第六段。該段稱：

“感覺亟應促成建立於爭執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之和平解決條件”。

一〇. 在表面上，“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之解決”辦法頗為悅耳，但事實上決不能獲得任何解決。聯合國業已通過一種解決辦法。它議決遣送難民回籍，但是以色列反對；它議決將耶路撒冷區完全國際化，但是以色列反對；它議決了劃分領土的計劃，但是以色列不願退還超出該計劃的寸土。我們極願聽見 Mr. Eban 說以色列準備退還超出聯合國議決的調整領土計劃範圍的一寸土地。這是關於聯合國的立場與聯合國的決議案。

一一. 對於我們，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人家鄉的一個完整部分。全體阿拉伯國家均不願放棄關於這個神聖領土的一絲一毫的權利，若要聽憑以色列或世界任何其他國家的接受或拒絕，那就更無從談起。

一二. 但確可令人詫異的是聯合王國現在提出這種“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的解決觀念。我說“現在”是有良好理由的。聯合王國以委任統治國資格努力了三十年，想找到“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的解決辦法，結果一無所成。因此它放棄了統治權，把這個棘手問題交給聯合國。

一三. 贊成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就勢必推翻聯合國的一切決議案，而一切決議案將包括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每一件決議案。我們就必須重起爐灶；必須再從頭開始。聯合國須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所聲明的一切完全取消，因為這便是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的基礎上的觀念的解決辦法。以色列的建立，以色列的入會，及所有其他決議案，甚至包括遣送難民回籍問題，耶路撒冷國際化問題，及調整領土問題等決議案均須作廢。如此，只有如此，聯合國方能盼望得到“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的解決辦法。

一四. 其次我要討論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這一段主張由安全理事會贊可秘書長關於重行確保完全遵守停戰協定的一項意見。此種辦法殊屬奇特。秘書長報告書及附件與往返函牘為一整體。秘書長提出了許多極有價值的意見，均意義深遠及同樣重要。擇其一項意見而漠視其他意見，便是對秘書長報告書的整個平衡有失公平。

一五. 我們可以指出許多值得贊同的方面，但又何必多此一舉呢？應當贊同什麼意見，或應當否決什麼意見，這都不是我們所應關懷的主要問題。美國代表於其五月二十九日的陳述〔第七二三次會議〕內講得非常恰當，我們應傾全力討論重行建立停戰協定所需要的措施，而不是意見。

一六. 理事會所討論項目的範圍是有限制的。這應歸功於 Mr. Lodge 提請將本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內時就美國所採立場的幹練闡明。我要提醒在座的各位代表，理事會是在審議美國政府於三月間建議列入議程的項目。這個項目曾經 Mr. Lodge 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七一七次會議〕時在其極有價值的陳述中充分闡明。

一七. 這不是一個新項目。無人請求將任何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這是繼續討論美國提出、說明、及請求列入的項目，大家必須遵守討論範圍。我不欲於散會時使理事會獲得一種印象，以為我們恐懼就巴勒斯坦問題作廣泛討論。決不是的。相反地，我們歡

迎任何機會就巴勒斯坦問題的每一方面表示我們的意見，但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必須列入這個問題，而不是在其他情形之下。如果那樣的話，那就全體阿拉伯國家政府必須均能參事理事會的討論——不限於停戰協定當事國的各阿拉伯國家政府，而應包括所有各阿拉伯國家政府；它們實際上都是這個問題的合法當事國。

一八．最後，我欲就決議草案第七段表示意見。依照這一段，安全理事會將請秘書長“繼續對雙方從中斡旋，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決議草案至此結束，說得最客氣些，變成了空泛含糊。開宗明義，斡旋與和解及調解等名詞是國際習慣用語中人所共知的。我要請問這件草案的用意是否擬派秘書長擔任斡旋工作，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並行呢？Sir Pierson Dixon 在其陳述內告訴理事會，就他對於草案內這個名詞的了解，斡旋並非一項使命或委託。這是聯合王國代表所用的文字。斡旋若既非使命亦非委託，我要請 Sir Pierson Dixon 告訴我們究竟是什麼。依照我的不學無術的看法，這便是一無所有。既然一無所有，秘書長將繼續辦些什麼呢？沒有什麼可繼續辦理的。

二〇．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的會議〔第七二二次會議〕時曾交給秘書長一項使命與委託，這是我們已經接受並準備繼續遵行的。在同一委託之下的同一使命應行繼續，那是可以明瞭的，但繼續莫名其妙的工作——引用 Sir Pierson Dixon 的話，即既非使命又非委託——那是國際習慣上前所未聞的。這件莫名其妙的事情若與停戰協定有關，何不將其講明？提案人何不參酌 Mr. Lodge 在理事會第七二三次會議時所用的恰當字句呢？Mr. Lodge 當時說，他贊成秘書長就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575〕所作的努力。

二一．這個項目原係經美國請求列入議程，而美國提出請求時曾經過鄭重考慮。我要請理事會各位代表記着，此次會議是根據這個請求而來的，否則理事會內或將發現各種與本項目風馬牛不相及的決議草案。

二二．通過美國建議的決議案是聰明的開始；通過理事會內目前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將為不幸的結束。這件草案若不加修正，將對停戰辦法毫無補助，對聖地也不能恢復其和平。我們希望 Sir Pierson Dixon 鑒及此點，將企圖不但使其草案能獲一致通過，並將使有關各方均能一致接受。

二三．人們原盼秘書長的使命能保護停戰協定，如此而已。我已說過，秘書長在執行使命方面已超過期望。安全理事會應本此意通過一件決議案，其中備悉報告書，對秘書長表示感謝，請當事國實施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建議的措施，更請秘書長隨時努力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理事會所應審議的便是這樣一件決議案；理事會不應審議任何其他決議案。我們盼望有一措詞簡明而能促進上述宗旨的決議案。

二四．我已說過，秘書長訪問中東，成績卓著。他在各處深受歡迎，並將永遠在各處深受歡迎。他帶去一件非常穩妥的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美國是這件決議案的撰稿人，態度正確，毫無含糊，也不牽入與本項目實體無關的問題。美國的立場非常嚴正，我們應感謝它這種不偏不倚的態度。我們對於應當感謝者決不會不表示感謝。

二五．但我很抱歉不得不聲明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情形迥不相同。該提案已超過本項目範圍。若干主張並無必要。它包含着惡意，不必要地包含着惡意。除稱之為惡意之外我不知道有什麼其他名詞可用，Sir Pierson Dixon 學識豐富，也許能指示我。

二六．現在這件決議草案若被通過——我希望它不會通過——將使這個問題從此結束。我們不願使這個問題從此結束，因此我們覺得理事會不應通過這件草案。這件草案若被通過，秘書長將發覺他所建造的橋樑已被摧毀。他的努力將被凍結，他的嘗試將告終止。一切希望均將失去，向中東去的道路將均被封閉。秘書長將發覺他不能前進。這種情形將使我們大感失望，因為我們願見中東地區恢復秩序，無論如何，此種辦法不是我們的意志，不是我們的希望，也不是我們的本心。它將是安全理事會現在這件決議草案所不可避免的直接結果。

二七．我懷着此種恐懼，因此向安全理事會呼籲應通過一件可幫助而不是破壞秘書長造成的情勢的決議案，如 Sir Pierson Dixon 在第七二三次會議中所建議的。這件草案依照 Sir Pierson Dixon 所用的文字，將強迫中東地區接受某種思想與情勢，而不是扶持某種思想與情勢。

二八．因此，根據 Sir Pierson Dixon 自己的論據，他自己的說話，他自己的陳述，我覺得應向理事會——包括 Sir Pierson Dixon 在內——呼籲。理事會

應通過一件不同的決議案，一件充分顧到主要關係國家所表示的恐懼、期望、與意見的決議案。

二九．我們在此地開會是爲了保護停戰協定，因此我們當採用最簡明清楚的文字，以求直接達到這個目的。理事會不應忘記此項宗旨，因爲這個問題牽涉到和平使者降臨人世的聖地的和平。

三〇．Mr. EBAN (以色列)：以色列對秘書長訪問中東的使命提供充分合作，此項使命係執行美國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S/3575]。

三一．這件決議案範圍很窄。它想獲致一點休息期間，使安全較爲穩固，並有時間採取長期的措施，首先阻止戰爭，其次建立和平條件。這是一個重要目標。秘書長在舉世希望他順利成功及普遍相信他有決心消滅似已迫近眉睫的陰影之下進行他的使命。

三二．以色列政府領袖有禮貌地與坦白地招待秘書長。凡可引起以色列與其鄰國間緊張的一切因素均經詳加合理檢討。

三三．懸未解決的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因爲當秘書長進行商討之際，一個鄰國的軍隊已深入以色列領土，殺害無辜人民，同時他們自己也受到適當報復。局勢在急轉之下，可能擴大爲全面衝突。以色列政府感覺到情形極端危險。

三四．在這種嚴重情形下，我們不但想到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想到聯合國憲章。七十六國，包括以色列的鄰國在內，均在憲章下承諾尊重其他各會員國的完整與獨立。

三五．聯合王國現在提出的決議草案 [S/3600/Rev. 1] 建議安全理事會對秘書長執行使命所獲進展表示嘉許。以色列政府附帶此項感慰的表示。它與秘書長對若干特別問題的意見並非毫無差異，以色列對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秘書長報告書 [S/3594] 內的若干點不得不作誠摯堅決的保留。但在該次令人懷念的會談中，以色列的態度完全以諒解與合作爲前提。我們對秘書長的熟諳當前問題及以其高度智慧與勇往精神負起他的任務，深爲欽佩。General Burns 的經驗與賢明也對於商談的進展極有幫助。

三六．秘書長使命的最重要成績，爲停戰協定各當事國全體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這種保證與各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聯合國憲章下除自衛之外放棄使用武力的義務正相一致。以色列政府對於保證遵守停火規定的無條件性質深爲重視。

三七．但這件莊嚴契約恢復後不過數星期即又發生武力襲擊以色列生命財產事件，良堪遺憾。約旦與以色列邊境上的緊張情勢使我們感到深切憂慮。我們希望五月九日、五月十四日、及五月十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約旦政府的嚴厲訓誡會得到有效反應。我們也希望以色列政府可以信任它的四個鄰國給予聯合國秘書長的無條件保證。

三八．停火規定的力量不見得因敘利亞代表今天上午的演詞而加強。我是特別指他所說的一句話，即敘利亞對停火規定的義務將受約旦河問題變化情形的影響。聯合國憲章詳舉使用武力的合法條件，但未包括一國有權利使用武力保障另一國浪費其水源。敘利亞得使用武力令另一國不能利用水源的原則未獲世界輿論或國際法的支持。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沒有一件未經徹底實施。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 [S/3128] 決不能支持一九五六年敘利亞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三九．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敘利亞代表就約旦河問題所說的話。相反地，我們要促請他注意秘書長的建議。秘書長否認任何一方對停火義務，除憲章第五十一條內規定者外，得提出任何保留。

四〇．停火協定雖屬不可少，卻不能認爲代替和平的適當辦法。停火協定務須恢復到絕對的與完全相互的程度。因此我們同意應更求鞏固秘書長使命所獲的成就，以求達到停戰協定的充分實施。以色列將在與其停戰協定下之權利不相抵觸的條件下對可以減少邊境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努力提供合作。

四一．雙方同意及絕對相互關係爲企圖鞏固停火辦法及加強遵行停戰協定的任何措施能够成功的必要條件。締結雙方同意的當地辦法在鞏固停戰協定的過程中有其適當效用，但我們認爲對於最重要的問題——即簽約國維持停戰協定及禁止未經許可越過停戰界線的政治決定——而言，僅屬次要。長期經驗證明簽約國政府若無此種政治決定，當地辦法單獨並無效力。

四二．聯合王國代表及繼聯合王國代表之後的各位發言人指出，絕對遵行停戰協定爲安全理事會目前努力的目標。大家務須明瞭“絕對遵行停戰協定”這一句話所牽涉的問題。

四三．依照停戰協定，每一方均應盼對方尊重其安全與自由，不必恐懼對方軍隊的襲擊。充分實施協定需要停止在海上或陸上採取交戰行爲。安全理事會

曾經裁定此等行爲與停戰協定相牴觸。充分實施停戰協定與造成不論是理論上或實際上的戰爭狀態均互相矛盾。依照協定，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同意，若須對領土現狀作任何更改，應先獲得對方認可。

四四．我欲於此際說明，停戰界線的歷史及其與人口或財產問題的關係對雙方應行尊重及避免越過該界線的義務絕無關係。停戰界線的歷史背景比今天上午指出的更爲久遠，但我們堅決相信對停戰界線有益的唯一陳述便是支持與加強其權力及其充分法律地位的陳述。停戰界線於未經互相同意更改之前具有絕對權威與地位，同意更改後的新界線亦將於修改後具有絕對權威與地位。

四五．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的完全遵行需要實施第八條的規定，開放該條內指定的各重要地區，便利自由出入。<sup>1</sup> 鑒於此項規定所牽涉的人道與宗教問題，以色列政府深望秘書長能在其報告書內作更充分討論。

四六．尊重停戰協定應了解其爲獲致永久和平的橋梁的性質，亦即爲了解簽約國應擴大協定範圍及談判最後解決的義務。因此，完全遵行停戰協定所需要的還不止於維持停火規定。我們距離完全遵行停戰協定的目標尚遠，更不必提起超過停戰協定走向停戰協定本身所預盼與規定的永久和平。

四七．我不想詳述或分析中東區域某些政府所採取與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相牴觸的政策。但我不得不提及最近一件顯然違反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的傾向的實例。

四八．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集會議，行使其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政府控制下的開羅無線電臺廣播埃及內閣總理的布告，諄囑迦薩地帶動員的“巴勒斯坦”部隊爲祖國“復仇”，並對萬惡的敢死隊表示他個人的深切支持及對其任務方面的成就引以爲榮。

四九．停戰協定條文自稱“爲消弭巴勒斯坦武裝衝突及恢復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我們不明白上述威脅如何能與停戰協定不相牴觸。

五〇．我們也不明白停戰協定或聯合國憲章的任何簽署國如何能自命有權組織武裝匪徒侵入鄰國領土從事暗殺、破壞及恐怖行爲。我是指並非守衛性質的組織；我指的部隊是以侵入鄰國領土作侵略及暗殺活動爲起點。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五一．各位當記得，依照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sup>2</sup> 及依照憲章，不但不得對以色列或埃及之人民或軍隊採取侵略行動，並且不得作此種威脅。一國領袖若以其道義權力發表這種議論，該國軍隊與人民尚能尊重停火規定麼？只要他支持這種政策，無人能說停戰協定業經充分實施。

五二．我們今天於諦聽敘利亞代表的陳述時又更深切地感覺到當事國對業經簽訂的停火協定以及包括停火辦法在內的停戰協定的態度的基本問題。他的演詞已喚起大家注意到中東情勢的若干冷酷現實。

五三．我若未誤解，敘利亞代表宣布了三項主要原則：第一，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敘利亞政府對秘書長提供其對停火協定的保證 [S/3596, 附件三] 並非無條件的——換言之，敘利亞自命有權根據它自己的原因而並非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sup>3</sup> 或憲章所承認的原因向以色列開火；第二，不應劃定停戰界線，該界線實爲引起緊張原因；第三，並無獨立的以色列國，沒有以色列方能希望得到中東和平。

五四．Mr. Shukairy 對這些金玉良言更加上一項感想，即巴勒斯坦爲南敘利亞的一部分。因此，他已在口頭上表示希望擴大敘利亞的疆界，將整個以色列及約但王國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五五．就以以色列而論，這種擴展領土的希望永遠不會超過紙上談兵的階段。但問題在這裏：作這種表示或企圖，損害現有國家的主權，究竟有何利益呢？我環視會場，看見有七個以前均爲其他國家一部分領土的國家的代表。但現在他們在此地都代表獨立的完整主權。若每一會員國的獨立主權不能獲得絕對承認，則整個聯合國制度將毫無意義。

五六．我現擬撮述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於因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秘書長的卓越努力所獲成就，深感欣慰。但我們於滿足之中仍深切明瞭，達成和平的工作大部分尙未完成。

五七．中東情勢仍極嚴重。低估其嚴重程度並無利益可言。戰爭狀態仍舊存在。宣布及實行戰爭狀態的一方已在迅速重整軍備。它們每天在積存毀滅能力爲中東區域空前未有的攻擊武器。它們正在簽訂盟約及集中軍令程序，以仇視以色列爲其主要宗旨。軍隊與武器的非法集中更使停戰協定企圖保持的均勢受到了破壞。若干國家仍公然討論毀滅一個獨立國家——

<sup>2</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3</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的會員國——的辦法，承認其為國家政策的宗旨。這些國家現在並不積極考慮與以色列建立正常關係的任何重要問題。

五八．這便是中東的目前情形——醞釀着的緊張到目前為止尚未到達最後爆發程度，但對於愛好和平的人類仍充滿着極大危險。

五九．在這種情形下，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務須請安全理事會表示它認為“亟應促成”可使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獲得建立於“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之和平解決條件”。

六〇．安全理事會於此次採取行動後即將分散，不知將在何時採取其他措施。因此大家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內的一項重要陳述。秘書長說，“主動力現屬於停戰協定各當事國政府”。他繼續說和平“固應鼓勵，但不應由外界強使中東各國接受對該區域每一個人非常重要的問題的解決辦法，而應出諸合作，俾可便利關係國政府各自採取增加信任及表示願獲和平的措施”[S/3596，第一〇五段]。

六一．關係各方應詢請其自動表示的呼籲宣布它們對彼此共存共榮的主要問題的立場。

六二．讓我說明以色列的立場。以色列希望能與鄰國達到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決。因此，以色列總理最近曾宣布，以色列政府準備與任何鄰國或所有各鄰國舉行最高負責當局的商談，以謀解決雙方間任何一個或一切問題。

六三．我們對澳大利亞代表的政治家口吻的陳述[第七二三次會議]表示同意，也認為現在的衝突是中東或全世界所不能容忍的倒行逆施行為與障礙。我們認定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在聯合國憲章下應承認彼此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作為兩方關係的確切起點。若任何一會員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可加討論，則其他各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將均無保障。

六四．我們覺得，阿拉伯人現有九個新經解放的國家，具有前途遠大的政治與經濟機會，儘可與較小的、現又再起延續其偉大民族獨立史的以色列和平共處。

六五．世界輿論曾對阿拉伯人民的獲得寬大解放有很大幫助，應勸他們忘記過去的怨恨，在廣大的自由中東區域內開闢一個幸福與和平的新時代。

六六．歷史在很久以前業經指定中東區域為以色列人與阿拉伯人必須永遠共同生活之地，歷史現又重演。兩民族共同生活的基礎亦即憲章所規定的基礎，

那便是會員國在有組織的國際社會內一律主權平等。兩民族間的血族傳統，較之我們企圖消滅的最近的仇恨更為久遠。我們曾簽署生效已達七年的協定，規定尊重彼此的安全。同時我們也是另一件條約——聯合國憲章——的簽署國，使我們承允採取遠勝於僅僅避免戰爭的合作及彼此承認的途徑。

六七．最近幾星期來我們站在危險的深淵邊緣上，很可能毀滅了雙方所珍貴的許多東西。我們現在還是太近這個絕壁。以色列最迫切的任務便是要有足夠自衛力，使人們放棄對其採用暴力之念。但是，以色列一方面追求這個與其他必要目標，一方面卻深知這兩個民族的真正命運不是互相仇視，而是為區域和平與國際和平而共同努力。

六八．我們誠摯信仰的這些思想若能獲得對方的共鳴，則誠如秘書長所說的，“目前情勢提供了千載一時的可能性”[S/3596，第一〇六段]。我們很可藉世界各國的協助與鼓勵，向我們剛開始的和平大道邁進。

六九．Mr. LOUTFI(埃及)：我要向主席道謝給我這個機會就理事會議程上的項目聲明埃及代表團的立場。

七〇．我曾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時就美國代表提議並經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議草案作如下陳述：

“…按照決議草案案文…提案人的目的似欲尋找方法消除停戰界線上的普遍緊張情勢，恢復安定——此種方法須不超出停戰協定範圍——並將此項困難任務交給大家一致信任的 Mr. Hammarskjold 擔任”[第七一八次會議，第二十九段]。

我曾補充說，我相信我對該決議草案的解釋與草案起草人美國代表的用意完全相同。

七一．Mr. Lodge 在同一次會議時確認我的解釋說：“埃及代表對決議草案的了解與我在會議開始時所發表的意見完全符合”[同上，第五十四段]。

七二．Mr. Hammarskjold 於這件決議案通過後即赴中東，憑其業經證明一向具有的練達手腕與忍耐，順利地完成了他的艱難任務。為免使秘書長感覺窘迫起見，我將只聲明我附和以前各位發言人講得很適當的稱頌他的話。

七三．Mr. Hammarskjold 在其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S/3596]內——各位前面現有這件報告書——未

逾越其任務範圍。我於開始發言時即企圖指出這個範圍。據我的意見，這是他的使命能圓滿成功的原因之一，並且是重要原因之一。Mr. Hammarskjöld在報告書第九段內說：

“我與關係國政府的商談完全根據一項協議，即以搜索重行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的可能辦法為宗旨。”

因此，秘書長所負任務為使全面協定重行全部實施。

七四。我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第七二二次會議時報告理事會，埃及始終願與General Burns及Mr. Hammarskjöld合作，在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內尋找緩和及消除停戰界線上緊張情勢的方法。

七五。我們已遵守我們的諾言。埃及政府對Mr. Hammarskjöld給予積極協助，盡力幫助他執行安全理事會交辦的困難任務。秘書長報告書已證實埃及方面的合作，清楚地顯示埃及政府的立場。我只將引少數例子證明埃及的立場。

七六。舉一個例，埃及同意在分界線兩面設立雙方數目相等的固定聯合國觀察哨。我要附帶強調指出，General Burns提出此項建議係根據埃及的主張。出席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自從一九五五年二月起即請求觀察員合作，確定分界線上發生的許多互相開火事件應由何方負責。埃及甚且同意由聯合國觀察員常駐埃及境內。經埃及的請求，從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除去年一個短時間外，埃及境內一直駐有聯合國觀察員。General Burns在最近向報界宣佈的陳述內證實我所說的話。

七七。因此我們深感欣慰能就這一點達成協議。同時我們必須指出，以色列聲明此項協議的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埃及政府則未規定限期。

七八。埃及去年更建議一項實際措施，俾可減少分界線地區內的緊張情勢，即隔離分界線一帶的駐軍。因此埃及可以無保留地接受秘書長的此項建議而絕不感覺困難。秘書長報告書可證明此點：

“挑激行為可能促使不守紀律之人員擅自開火，造成嚴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事件。將雙方軍隊，尤其為巡邏隊、瞭望哨、及防守陣地，撤退至距分界線適當距離處，俾可消除或大為減少此種挑激之建議，業經埃及無保留接受。”[S/3596，第七十九段]。

七九。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很正當地根據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376，貳]詳細

規定觀察員的任務。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備悉全面停戰協定。秘書長稱，觀察員的任務之一為會同關係當局確保遵守停戰協定內的停火規定。事實上，聯合國視察員的任務尚超過公正的調查員的任務，後者的任務僅為就發生於分界線上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的事件提具報告而已。

八〇。埃及政府也接受了報告書內所述General Burns及秘書長提出的其他一切建議。

八一。埃及的立場並未改變。埃及仍準備審議不超出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及旨在消除沿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內緊張情勢的任何建議。

八二。我亦欲聲明，埃及已無保留接受軍事觀察員在阿爾奧嘉及迦薩區域內行動自由的原則。以色列未完全提供此類保證。

八三。我現欲討論一個與秘書長報告書及聯合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S/3600/Rev. 1]有關的問題，即停火問題。埃及政府曾宣布除保留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自衛權之外，將無條件遵守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雙方與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交換函件已載入文件S/3584內。

八四。與埃及政府此項聲明有關且報告書內亦經提及的一個問題便是各位所深悉的改變約但河河道問題。關於這件事，秘書長報告書內有如下陳述：

“依照約但與黎巴嫩兩國政府來函，兩國政府似認為再行開始改變河道的工作可能使分界線一帶情勢過分緊張。其他阿拉伯國家政府亦向本人表示同樣意見。我已對此點特別加以嚴重注意。我覺得不應讓因恐改變河道工作重行開始而引起的緊張來危及停火協定，但我業經於商談時表示，我抱着同樣信心，認為法律因素除外，參加此次努力的各方均有義務減少緊張，以求避免可能增加緊張的任何行動”[S/3596，第九十八段]。

八五。埃及政府當然認為改變約但河河道必將嚴重加劇分界線一帶的緊張情況，並很可能對中東情勢引起不能預料的嚴重反響。報告書附件一及附件二內所載黎巴嫩及約但政府來函內曾特別指出此點。

八六。秘書長在報告書第四十七段內說明停火協定與關於自衛權的保留的關係稱：

“一般情勢對停火辦法的影響較法律上無確切規定對它的影響更為重要。將來可能發生緊張情勢使停火辦法受到考驗，證明重新建立的法律義

務力量不足。最重要的——我要強調最後這一句——便是實施停火辦法的一般空氣問題。”

我覺得我無從對秘書長的分析有所補充。敘利亞代表已非常能幹地加以討論，我附和他的結論，因此將不再多談這個問題。

八七．埃及代表團願見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不超過秘書長報告書及指派 Mr. Hammarskjold 的任務的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S/3575]。

八八．聯合王國代表已提出一件訂正案文，我完全承認他已在這件案文內盡力設法接近我們的觀點。不幸我們覺得這件草案關於埃及代表團感覺極大興趣的若干點未能令人滿意。

八九．尤其是前文第六段稱：

“感覺亟應促成建立於爭執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之和平解決條件。”

九〇．埃及代表團覺得這件決議草案內列入這一段並無多大幫助。我業經說明這件草案不應超過報告書範圍，以便避免引起爭論，捲入棘手問題的討論。僅因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英蘇宣言內有這一段不能作為將其列入決議草案內的理由。事實上，英蘇宣言涉及有關近東的，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及秘書長報告書的關係更為密切的其他問題。舉一個例，該宣言稱：

“因此兩國〔即聯合王國及蘇聯〕將對聯合國在企圖加強巴勒斯坦區域之和平及實施安全理事會之適當決議方面給予必要贊助。”

九一．我不明白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何以只引用英蘇宣言內的這一段。據我們的意見，這一段並無關係，且列入草案內亦無多少利益。實際上這一段可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並可遠超過秘書長使命及秘書長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範圍。我不想討論這一段的意義及其對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各決議案的可能關係，但此段對這些決議案將發生什麼影響，使我不得不感覺疑慮。這些決議案是否將繼續有效？決議草案提案人若能就這一點加以說明，我將深為感謝。

九二．我要抱歉我的陳述超出了今天的辯論範圍。但這不完全是我的過失，因為我覺得我不得不就這一段案文表示意見，而這一段案文與本問題不完全有關，因此使我離開了本題。草案內最好沒有這一段。

九三．我欲就正文第三段表示一點意見。該段原文為：

“宣告沿停戰界線一切地區、非武裝地區、及停戰協定所規定之設防區域均須尊重聯合國觀察員之完全行動自由……”。

九四．這一段的文字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會議時所通過的案文不完全相同。理事會所通過的案文——原係美國建議——內並無“一切地區”四字。我不知道加入這四個字有什麼用意，並對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有什麼補充。聯合王國代表若能說明這一點，我將深為感激。

九五．另有一點需要若干說明的是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這一段原文如下：

“請秘書長繼續對雙方從中斡旋，及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九六．這一段需要說明。它未指出秘書長的斡旋係關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實施方面或關於秘書長報告書內的建議。因此這一段可解釋為給予 Mr. Hammarskjold 另一使命，甚且可解釋為命令他尋找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解決辦法——Mr. Hammarskjold 自己所從未請求的命令。

九七．但依照 Sir Pierson Dixon 昨天的陳述：

“這不是使命。這不是命令。我們未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立即回至中東地區。我們未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採取此種或那種確切行動……”

“我們的意思是理事會應請秘書長繼續——我要強調“繼續”兩字——對雙方從中斡旋——我要強調“對雙方”這三個字。他可幫助它們向充分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及完全遵守停戰協定方面進展。他於認為需要時當然會向雙方提出此種意見〔第七二三次會議，第五十一段及第五十二段〕。

九八．在這種情形之下，埃及代表團不明白這一段何以不能依照聯合王國代表所提供的說明及解釋加以修正。

九九．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係 Mr. Lodge 提出。他於昨天的陳述內對聯合王國決議案所作的解釋與 Sir Pierson Dixon 的解釋相同。Mr. Lodge 說：

“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基本宗旨為強調表示安全理事會的願望：第一，業經達到的協議應速即實施；第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雖

有建議但尚未獲得充分協議的其他措施應速加採納，勿再拖延”〔第七二三次會議，第七十九段〕。他繼續說：

“因此安全理事會的當前任務便是鞏固秘書長在其與雙方所達協議中得到的進步，阻止再行發生與本年年初相同的情勢。理事會似應請秘書長與雙方作進一步努力，以求達到此目的。這也似乎是聰明的辦法”〔同上，第八十三段〕。

一〇〇．我覺得我剛才對這一段所作的解釋與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的解釋相同。決議草案提案人若能證實此點，我將深為感激。

一〇一．這是我欲就決議草案講的話。我的陳述完全是想闡明草案，希望各位能予以考慮，並將我所指出的各點作必要修正，使其能獲一致通過。

一〇二．末後，我欲再行聲明埃及代表團將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秘書長合作，俾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所締全面停戰協定內所舉實際措施得以實施。埃及曾簽署該協定，因此準備予以實施。

一〇三．Mr. Eban 不幸覺得不得不使其陳述超出討論範圍，提到我在今天的陳述內盡力避免的各問題。我不願追隨他的榜樣，但我要指出理事會今天不是在討論襲擊迦薩事件，或最近一次轟炸這個未設防城市，致使難民多人死亡的事件。

一〇四．Mr. RIFA'I (約但)：我欲在理事會內對秘書長 Mr. Hammarskjöld 的報告書及其妥善執行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派使命表示誠摯的欽佩與感謝。

一〇五．除了職務方面的順利成就以外，他也在個人方面得到了中東區域與他接觸的各政治領袖的欽佩。這是他給予約但的印象，我相信也是他給予中東區域其他各國的印象。他在進行商談中始終充滿着誠懇與智慧，並富有外交手腕。他所撰擬及提交理事會的卓越報告書就是他的才幹的實例。但這不能解釋為約但代表團完全同意他的所有一切結論。

一〇六．秘書長遵守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但在商討時力求廣泛。報告書對於巴勒斯坦區域內停戰界線一帶的情況作詳盡調查並對遵行或不遵行全面停戰協定問題加以分析研究。秘書長的主要任務為減少停戰界線一帶的緊張。據他自己的陳述，他全力注意一項窄狹任務，即首先重行建立停火協定，然後根據停火協定確保各方完全遵行停戰協定。

一〇七．他所達到的主要目標也許便是他從關係各方所獲願遵行停火協定的保證——聯合國憲章所承認的自衛權的保留除外。約但政府除提供此項保證外提出另一堅決保留，促請秘書長特別注意以色列若再進行改變約但河道工作所可引起的嚴重後果。

一〇八．關於這一點，約但代表團欲指出秘書長對這個特別問題的立場以及約但政府的反應。秘書長在報告書內說：

“…我覺得依照任務規定，我的正式立場應為請當事各方遵行安全理事會就本問題所採決議，或停戰協定的規定，及我已於前一節內指出，強調說明如遇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意見不同時，只有安全理事會可加以解釋…

“…我覺得不應讓因恐改變河道工作重行開始而引起的緊張來危及停火協定，但我業經於商談時表示，我抱着同樣的信心，認為法律因素除外，參加此次努力的各方均有義務減少緊張，以求避免可能增加緊張的任何行動”〔S/3596，第九十七段及第九十八段〕。

一〇九．約但政府認為重述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約但首相致秘書長函內所述各點非常重要。約但首相在信內說：“茲謹證實本人與閣下之協議”〔S/3596，附件壹〕。這是指約但首相與秘書長依據相互原則及自衛權的保留，對於無條件履行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下義務的協議。約但首相在信內繼續說：

“依照閣下向本人所稱，對本問題有影響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只能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解釋，以色列之片面行動顯然不但為違反該決議案”——即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3128〕——“並為藐視閣下所述之原則”。

一一〇．這便是約但政府對約但所提停火保證的立場。因此，約但除了無懈可擊的紀錄之外又另行提供保證，除上述保留外，將履行停戰協定內關於停火規定的義務。

一一一．秘書長於從關係各方獲得此種保證之後完成了他的使命的主要目的，因此停戰界線一帶能有目前的安靜情況。換一句話說，他已緩和了訪問前及到達時瀰漫於中東區域的緊張空氣。

一一二．聯合王國代表前天講得很對：

“因此，秘書長使命的主要目的便是減少停戰界線一帶的緊張”〔第七二三次會議，第十七段〕。

此項意見完全符合秘書長對於其所負使命的限度與範圍的了解。他不願超過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規定的範圍。Mr. Hammarskjöld說：

“本人的任務…與停戰界線一帶的緊張情形及造成此種緊張的遵行或不遵行停戰協定情形直接有關”〔S/3596，第九十四段〕。

一一三．因秘書長對其使命的特殊性質有明確了解方能獲得極大的成功，並避免對其使命與用意所可能引起的疑慮與糾紛。結果如同美國代表所說的一樣：

“…我們覺得秘書長已得到顯著成功。中東區域情況已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時大不相同。緊張的危險程度業已減少，停戰機構能充分發揮效力的希望至為良好”〔第七二三次會議，第七十三段〕。

一一四．安全理事會現又重行召集討論秘書長報告書，並欲就同一問題通過另一件決議案。有鑒於上次決議案的直接宗旨業已達成及秘書長在減少停戰界線緊張及維持秩序方面的成功，起草新決議案的方法當然應為不超過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範圍，及不引起可能影響重行建立停火協定所達情勢的新問題。秘書長說：

“我在報告書內聲明我嚴格遵守我的使命範圍。換言之，我未曾過問對目前情勢有深切影響的各基本問題…”〔S/3596，第一〇二段〕。

一一五．我深恐現在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將引起這種新問題。

一一六．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稱理事會：

“贊可秘書長之意見，即重行建立完全遵行停戰協定之情勢為必經階段，如此方可使各方間之主要問題能有進展”。

一一七．案文第四段已遠超過秘書長結論內的簡單表示。在秘書長報告書內，第四段所稱者為秘書長個人意見與他自己的了解。秘書長提出了許多結論，這是其中之一。這些結論，無論其是否完全正確或有可疑之處，都沒有必須列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理由。

一一八．況且我覺得秘書長提出此項意見時並不真正欲見其列入決議案內。秘書長的理論可對每一個人均有幫助：供個人默想，對其意義自行推求結論，或自行評定其價值。安全理事會若認為在原則上應贊可此項結論，則理事會亦可同樣地贊可許多其他結論，或甚且應當亦予贊可。

一一九．秘書長認為中東區域對和平的普遍願望應予鼓勵，惟不應由外界企圖強其接受對該區域每人均非常重要的問題的解決辦法。安全理事會何以不贊可此項意見呢？秘書長更認為最後解決也許仍很遙遠，安全理事會何以不贊可此項意見呢？我看不出有何理由要在此次討論後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內加入任何結論，尤其是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第四段的結論。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係經過徹底詳細討論後所通過，不逾越這件決議案的確切規定實為上策。

一二〇．因此約但代表團對上述一句不表贊同，並希望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只提到可執行上述決議案窄狹範圍內的實際措施。因此，我們完全同意決議草案第二段內的意見以及理事會若干位代表的陳述，即當事各方應立即將業經獲得協議的措施付之實施，並應與秘書長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合作，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實施他實際建議。

一二一．換言之，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已足為秘書長之遵循，他可以據以繼續努力，以求達成其一切目的。關於這一點，中國代表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論據深為中肯，我要向他致敬。他認為應將這件決議草案擱置不談，並將此次會議的宗旨規定為依照前次決議案延長理事會給予秘書長的任務。約但代表團對他的主張非常同意。

一二二．秘書長報告書顯示阿拉伯國家政府的態度極為合作，力求便利其任務。報告書列舉阿拉伯各國政府提供此種合作的具體事項。參謀長或將向雙方建議就地方軍事長官達成協議問題舉行商談。這是秘書長認為應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舉行的。秘書長若能繼續努力，達成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能實施的實際辦法，約但政府將深表歡迎。

一二三．約但代表團贊成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實施該決議案內尚未實施的部分，但對現在這件決議草案的第七段仍不表贊同。第七段規定安全理事會：

“請秘書長繼續對雙方從中斡旋，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二四．我覺得這一句不够清楚，且草案撰稿人雖於其五月二十九日的陳述〔第七二三次會議〕內企圖加以適當說明，似乎仍不完備。我覺得“繼續…從中斡旋”這句話對於秘書長工作的性質不很恰當。正當措詞應適合秘書長使命，非常簡單，即“繼續設法使當事雙方採取更能減少停戰界線上緊張之實際措

施”。否則可說，“繼續努力，促使當事雙方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一二五．我要求闡明案文的原因是現在這件草案企圖牽入遠超越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窄狹範圍的問題。若無充分說明，這一點可使此等字句意義不明。

一二六．我這樣坦白地表示我的感想，欲以約但代表的資格向理事會聲明，我對秘書長 Mr. Hammarskjöld 的誠實絕無絲毫懷疑。相反地，我對他非常尊敬。但我們是在審議一件決議案，其結果將影響到討論中的問題的前途以及關係人民的利益與權利。因此我們必須審慎從事，對於可能採取的每一步驟詳加考慮。

一二七．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第七段的規定傾向於使雙方達成和平解決的一種新觀念。因此這一段可參照希冀的解決辦法來解釋。聯合王國代表也許對我這種解釋不表同意。若果如此，我請他將草案內這一句改用較為簡單切實的文字，俾可消除任何誤解。我相信 Sir Pierson Dixon 非常明達，當能接受我的請求。

一二八．我已說過，現在這件決議草案傾向於使爭端當事國和平解決的一種新觀念。前文第六段有明晰表示，案文如下：

“感覺亟應促成建立於爭執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上之和平解決條件”。

一二九．我要指出，這種主張在原則上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相距甚遠。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範圍頗窄，只提到確切措施。我對於此項新主張的意見便是我以前說過的：欲使秘書長負起此種籠統性質的新任務的任何企圖，不能對於維持停戰界線上目前平靜情勢有所幫助。此種觀念亦不能對於秘書長使命——即減少巴勒斯坦地區的緊張及促使雙方遵行全面停戰協定——的圓滿成功有所貢獻。相反地，此項規定可能成為秘書長的新阻礙，並可能損害安全理事會謀求巴勒斯坦地區平靜無事的努力。因此，新決議案內不應提及任何最後解決辦法。秘書長自己也說過，最後解決“尚極遙遠”[S/3596，第一〇七段]。

一三〇．更有一層，這件決議草案所希望促成其條件的和平解決辦法不是理事會所應建議的建立在公平正義上的解決辦法；它不是建立在恢復巴勒斯坦原居民合法權利上的解決辦法；它不是根據聯合國決議案——每次均經確認及重行確認的決議案——的解決

辦法，而為當事國彼此均能接受的解決爭端辦法。這是阿拉伯人所未夢想到的和平解決新途徑，並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新基礎。它顯示原可贊助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意見者的政治思想已開始轉變。

一三一．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將擁護一種解決辦法，並且只有一種解決辦法，即以維持聯合國威信為要旨的解決辦法，着令以色列遵行聯合國決議案——以色列亦為聯合國決議案所建立——的解決辦法，保障人權及支持國際道義義務的解決辦法，可解除百萬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的痛苦的解決辦法。這些難民對其故鄉的權利雖為人所公認，目前卻生活於失望中。

一三二．理事會若確欲獲得和平及達成永久穩定，這便是應行提出的解決辦法；不是當事國彼此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使受以色列之害者必須以接受以色列為條件。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究竟是什麼呢？什麼是阿拉伯人與以色列人的共同之點呢？秘書長說他不主張由外界強使當事國接受的解決辦法，而現在這件決議草案則主張雙方彼此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同時，以色列繼續藐視聯合國決議案，並繼續對阿拉伯人的合法權利表示不甘讓步的態度，阿拉伯人也決心捍衛他們的合法民族期望，決不退讓。

一三三．我覺得此種策略結果將一無成就。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的新理論非常不切合現實。安全理事會若欲尋找巴勒斯坦問題的真正解決辦法，奠定和平，恢復信心，唯一辦法是採取實施聯合國決議案的行動。

一三四．約但代表團堅決反對這一句，因此我謹請將其刪去。理事會若欲於秘書長所獲成就與更為光明的前途之間建立橋梁，這座橋梁必須建築在穩固基礎上，俾可保證安渡，而不應建築在不久即將崩陷的不堅實地基上。

一三五．約但代表團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四段與第七段的意見已盡於此。各位已知道我們反對整個草案內的這三段。約但政府表示反對係完全出於它在國際方面所一向遵循的合作精神，不待贅言。

一三六．我要聲明保留在以後的辯論中若有需要時再行發言的權利。

一三七．Mr. AMMOUN (黎巴嫩)：我於再度向安全理事會發言之際，欲重行聲明黎巴嫩決心與聯合國各機關合作，保障和平及消除擾亂或威脅和平的緊張與憂懼原因。黎巴嫩即抱此種精神歡迎秘書長駐節

於黎巴嫩，並提供完成安全理事會給他的使命所需要的一切協助。黎巴嫩政府目擊秘書長在人力可能範圍內執行職責所作的努力，對他萬分欽仰。

一三八。我們認為對秘書長及其在工作方面的輝煌成就表示我們的感想的最好辦法，便是幫助他鞏固他所獲得的成績，並向他確保我們對於實施旨在保證遵行停戰協定及消除分界線一帶緊張原因的其他實際措施將繼續合作。

一三九。秘書長辦理的各問題的某些重要方面未能解決或尚未擬就適當措施，過失不在秘書長，也不在各阿拉伯國家。詳細研究巴勒斯坦目前緊張的原因，即可知悉理事會從一九五三年以來不斷審議的主要原因繼續存在。我是指以色列不顧理事會明令禁止，仍欲重行開始其改變約但河河道的計劃。

一四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提到涉及以色列在迦薩地帶與泰比利阿斯湖所犯侵略行為的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S/3379]，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S/3435]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S/3538]各決議案。但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大危險則為以色列領袖欲圖壟斷約但河水的威脅。

一四一。我欲請各位回憶因此種威脅及阿拉伯人反對此種威脅的決心所引起的緊張，美國、聯合王國、與法蘭西企圖阻止以色列實現此項威脅的勸告，及最後，承認三國勸告的唯一結果就是使以色列的最後通牒拖延了兩個月。這是真正的最後通牒，不是對敘利亞，也不是對約但或黎巴嫩——這是使用約但河水的三個主要國家，因約但河發源地及大部分流域均在它們領土內——而是對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而發的。

一四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美國政府請求召集會議〔第七一七次會議〕，大部分係因它已預料到以色列威脅態度的後果。美國政府出於誠摯希望和平而建議召集該次會議，值得人們的欽佩，但它聯合了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向以色列提出的勸告則告失敗。人們如何能不聯想到這兩件事情呢？

一四三。以色列拒絕三國勸告，僅僅延遲提出最後通牒的日期之後，人們有理由恐懼以色列不久即將實施通牒內的嚴重威脅。可能發展只有兩個途徑：一為作此種聲明者決定要在出言之後繼之以行動，如同兩年前它們在基比亞的行為一樣，因此必須加以阻止，二為存心敲詐，但因其可能過分刺激不斷受危險宣傳的人民，亦屬可危，正與 Count Bernadotte 被害事件

相同，所以需要預防。在西方三國的努力失敗後，結果乃有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之舉。

一四四。人們因此懷疑，理事會派秘書長擔任西方三國未能成功的任務，是否由於秘書長的崇高地位而對他的權威估計太高，或者是否對以色列的善意估計太高。

一四五。事實上，由於以色列當局的態度，這個問題尚在開始階段，緊張的主要原因及對和平最嚴重的威脅並未消滅。秘書長關於此點的意見並未生效。

一四六。各阿拉伯國家有鑒於此種嚴重情勢，不得不作特別保留，否則以色列將如同它曾經明白聲明的一樣，違反停戰協定規定及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採取危害安全及嚴重損害停戰協定造成的情勢的行動。

一四七。改變河道不僅僅是一個經濟計劃。我可補充一句說，此項計劃違反阿拉伯人多年來使用約但河水的權利。敘利亞代表已於今天上午指出，此項計劃未宣布的宗旨事實上係欲破壞對峙勢力的均衡，使以色列獲得全面停戰協定所禁止的戰略與政治優勢。以色列人固然渴望利用約但河水，但決不能使數百萬難民無水可用。這些難民被逐入我們的領土，且自古以來是約但河水的合法享用者。難民的權利如何能與以色列威脅他們的非法企圖不相衝突呢？約但河水若被改道充軍事與政治擴展之用，受犧牲者事實上將為難民。

一四八。我也必須指出，以色列計劃中的工作將使地理形勢大為改變，因此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停戰協定禁止足以影響任何一方在最後解決中的權利、要求、或地位的任何行為。

一四九。換一句話說，以色列仍希冀造成既成事實。既成事實一向對它有利，但我們却不能再予容忍。

一五〇。我詳論此點是為了要指出，估計雙方就無條件遵守停火命令所提保證的實際價值之際，必須顧到這一點。目前緊張的實在原因若仍存在，秘書長因此事受到人們熱烈歡迎的成功也許會成為泡影，而這些保證本身也許變成祇是形式上的與理論上的——因此無效的——宣言。秘書長在報告書內作如下陳述時所想到的無疑是此種可能：

“一般情勢對停火辦法的影響較法律上無確切規定對它的影響更為重要。將來可能發生緊張情勢，使停火辦法受到考驗，證明重新建立的法律義務力量不足” [S/3596，第四十七段]。

一五一．黎巴嫩代表團曾在關於自衛權的陳述內以及附於聲明後的信及關於改變約但河水道的信內〔S/3596，附件二〕提出保留。理事會當可明瞭我們堅持此項保留之故。

一五二．緊張的主要原因之一——縱使不是唯一主要原因——雖繼續存在，致使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內規定的使命未能完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却仍欲擴大秘書長的使命，引入新問題。在考慮擴大秘書長使命之前，為和平的真正利益計，必須由雙方履行停戰協定及上述理事會決議案，務使原來的使命完全實現。

一五三．決議草案提及爭端當事國間的和平解決辦法，強調指出需要促成此種解決的條件，同時命令秘書長繼續從中斡旋。這不是確欲擴大秘書長的使命麼？草案內未說明斡旋的用意，似默指秘書長須處理一切有待解決的問題，不論其為政治、經濟、或法律問題。但是我們已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中清晰說明在目前情形下擴大秘書長任務的危險，主張秘書長的行動不應超出停戰協定範圍。理事會曾表示一致同意。

一五四．更有一點，前文第六段規定應求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這是要理事會處理業經大會審議並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四)〕各決議案內規定解決辦法的問題。有人或可反駁我們說，關於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的一段係在前文內，其目的僅欲阻止發生強迫雙方接受某種解決辦法的可能性，而不是規定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必要條件。但是無可否認的，該段規定了聯合國應集中全力以赴的最後目標，等於宣布此種努力所應根據及遵循的原則。因此我們覺得此點非常重要，不但為黎巴嫩代表團起見而也是為理事會各理事國起見，務應確切規定其範圍。

一五五．若就這一段的案文詳加研究，大家必須承認至少在原則上它雖不確切背棄大會決議案，亦不承認大會決議案為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須遵守的基礎。換一句話說，它對於雙方所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辦法，縱使與大會決議案相牴觸，也一律歡迎。

一五六．更有進者，該段若照原文通過，不但牽涉當事雙方的問題，即牽涉其他各方權利的問題亦將由雙方協議解決。

一五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業經確定難民的權利與法律地位。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政府可聯合起來隨意決定難民的前途麼？前文第六段的案文即給予它們就這個問題採取獨立決議的權利。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三(四)已規定耶路撒冷的國際地位。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政府亦可自由決定耶路撒冷的命運麼？擬議的案文請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而無庸關係人民的參加；與這個問題有關係的人民約達世界人口的半數。世界各國經由大會表示要求將聖城置於國際管轄下的願望。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是否可組成一種高於大會的上訴法庭，推翻後者的歷史性決議呢？上述種種將為通過前文第六段的結果。

一五八．我們要尋找以色列代表說得如此悲觀的緊張原因。依照以色列代表，徵諸參謀人員與部隊的調集，軍備的積極加強，及對以色列領土的侵犯——這些都是即將啓釁的形跡——確有陰謀存在。同時，以色列切盼就它與阿拉伯各國間的一切問題獲得和平解決。他告訴我們以色列總理甚且願與阿拉伯領袖商談他所強烈希望的和平。但秘書長方從負擔和平使命訪問阿拉伯各國與以色列回來。我在他的報告書內尋找可以證實以色列代表所說的話的資料，但一無所獲。大家是否應相信秘書長背叛使命，歪曲事實呢？

一五九．以色列若不將休戰觀察員視為遊客，他們觀察所得當可多於意見陳述及和平呼籲。他們當可發見以色列業已在中東經營了十年的軍械庫，使它能威脅鄰國，更採取改變約但河水道一類的行動來進一步威脅聯合國本身。以色列一方面威脅——安全理事會也不能逃避的威脅——一方面高唱和平，雙管齊下。以色列總理只須調換唱片，即可使大家有時聽到戰歌，有時聽到甜美的小曲。

一六〇．緊張的真正原因是顯而易見的：以色列的反抗聯合國決議案及否認它自己的諾言。理事會若查閱一九四七年在貝魯特提交大會所設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的節略，即可看到阿拉伯國家對聯合國的初次警告——涉及巴勒斯坦問題的，而與憲章原則及正義觀念相牴觸的任何決議案勢將危及國際安全的嚴肅警告。

一六一．事實證明我們是對了。當時選擇的是一個所謂政治解決，而不是公正的解決，這是禍患的起因。政治解決係一時權宜之計，經我們嗣後接受。但該項解決辦法始終未經實施，因此引起不安全及獎勵

以色列的連續違反法律正義行為，勢所必然地造成了我們現在面臨的情勢。

一六二。一如美國代表所指出，安全理事會於過去七年內舉行了九十次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但聯合國未採取任何行動來實施它所通過並經關係各方在洛桑議定書內一致接受的決議案。聯合國決議案雖經各方接受，但由於以色列——簽署國之一——的反對而未能生效。以色列當時表示反對，現在仍然如此。

一六三。當事國之一於七年前簽署洛桑議定書後立即加以否認，安全理事會不得不於過去七年內舉行這許多次會議來審議這個問題，這兩件事決非偶然的巧合。

一六四。若欲調查巴勒斯坦問題從七年前起陷入危險的停滯狀況的原因，或中東區域時時發生引起動盪的衝突的原因，不必向阿拉伯人尋找答案。

一六五。此種人人惋惜的情勢導源於有計劃地違抗聯合國決議案內所表示的世界各國的願望，以及反對實施洛桑議定書。大家必須承認此種情勢實由於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決議，尤其是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禁止干涉約但河原來水道的決議 [S/3128]，日益仇視的態度所造成。標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 [決議案三七七(五)] 當然是針對不履行聯合國決議——不論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發的。該決議案為大會所一致通過，大家應當記得其中 A 部 B 節宣稱，“真正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為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

一六六。然而，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建議的解決辦法漠視大會就這個問題通過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如何能漠視聯合國主要機關——大會——的決議案，不但不與大會合作，對於著名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內維持和平之意不表示與大會相同的正當關心，更無益地空望雙方達成不符合憲章原則的協議呢？理事會如何能不提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大會各決議案，從而獎勵當事國之一繼續反抗這些決議案，不問是非地專以既成事實為其護身符？

一六七。我要竭力指出保留前文第六段目前的案文不但毫無利益，我甚至可以說將為對和平的威脅。全體阿拉伯國家政府均抱此種恐懼，我深望理事會加以考慮，俾秘書長能有效地執行使命。

一六八。關於秘書長的使命，我已強調指出說明決議草案第七段的範圍的重要。該段應請秘書長繼續遵守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內任務規定範圍執行其使命。此項任務規定實為秘書長使命獲得成功的原因之一，因此亟應予以保留，俾可確保在阿拉伯各國政府的合作及符合聯合國決議案的情形之下，秘書長能有更多成功。

一六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約兩個月前，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 [S/3575] 請秘書長調查實施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的各方面，並設法使雙方採取可能消滅停戰界線一帶現有緊張的措施。

一七〇。我們看到，秘書長訪問中東的結果已能使雙方就停火辦法達成協議，至感欣慰。這是很重要的。停戰協定各簽署國政府向秘書長提出的願意遵守該協定的保證，也是同樣地重要。

一七一。現在尚屬太早，還不能就秘書長訪問中東的確實收穫表示任何意見。但我們可確信，只須雙方遵守它們的聲明，及不因遭受挑激而輕舉妄動地採取軍事行動，則中東不致發生武裝衝突。

一七二。完全遵守停戰協定的重行實現僅係緩和巴勒斯坦地區目前緊張情勢的程序中不可缺少的第一個階段。為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我們必須繼續努力，直至整個巴勒斯坦問題達到永久和平解決為止。

一七三。聯合國加強巴勒斯坦地區和平的措施的成功，顯然大部分有賴於雙方在實施這些措施時的合作。因此安全理事會應格外重視此點，並促請雙方不得採取構成違反停戰協定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的任何行動。違反協定與聯合國決議必將使中東區域情勢更趨嚴重。我們希望雙方將站在維持與加強和平的觀點上考慮及解決這些問題。

一七四。我們也深信，聯合國保障中東區域和平的措施的效力，亦須視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尤其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願協助聯合國和平解決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兩方間糾紛的努力程度。就蘇聯政府而論，它準備對聯合國在這一方向的努力給予一切必要支持，惟默契採取緩和巴勒斯坦地區目前緊張的措施時須顧到中東各國的願望，尤不得干涉其內政。

一七五。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撰擬決議案時應遵循下述原則。起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

為加強中東區域和平所擬採取的其他措施時應先作詳細商談，尤應與關係各國商談，及由負擔維持國際和平重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間自行商談。

一七六。不幸得很，關於聯合王國就秘書長報告書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S/3600/Rev.1]，事前雖有充分時間，但提案人與關係各方代表或提案人與安全理事會其他若干理事國均未互諮商。結果，Sir Pierson Dixon 於五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 [第七二三次會議] 內已承認，聯合王國草案內有許多項規定不很清楚，因此需要闡明。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及其他關係國家代表亦已在理事會聲明，此種情形的另一結果為該草案不能滿足關係各方。

一七七。我們欲就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初步意見。草案內許多項重要規定與我們意見相同，但另有若干項規定令我們懷疑，同時亦仍有若干點需要說明，尤其是第七段，其中請秘書長繼續對雙方從中“斡旋”。這一段的意義經 Sir Pierson Dixon 提出陳述後已較為清楚。參照他的說明，我們對這一段的了解是：秘書長進行斡旋的任務規定將不超過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給予他的任務規定。

一七八。Sir Pierson Dixon 在其陳述內說，秘書長“現可協助 [雙方] 向充分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

日決議案及完全遵行停戰協定的方向進展” [第七二三次會議, 第五十二段]。我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當必同意秘書長在這個階段的任務的解釋。若然如此，草案內何以不明白地講，使第七段更為確切呢？理事會的決議案只能因此獲益，及更有權威。我請決議草案提案人就第七段作必要修正，使其明晰。

一七九。我們注意到聯合王國代表團業經在第七二三次會議時就草案作其他修正，使案文更為明白確切，至感欣慰。我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團將考慮大家在理事會會議時所表示的希望，即撰擬一件理事會能一致通過並為關係各方所能接受的決議案。我們尤其要請它注意埃及代表就第三段所說的話。埃及代表說草案第三段及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到同一問題，似無理由須修改第三段的文字，但第三段的文字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文字略有不同。

一八〇。我們覺得理事會仍需要若干時間繼續進行諮商。特別是伊朗代表曾向理事會指出此點。我們認為諮商結果或可提出一件能為直接有關各方接受的決議草案。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3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a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a,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2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7-32831  
June 1958-125